

#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网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_\_\_\_\_)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项目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建设资金为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

2.1.2 建设地点：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

2.1.3 项目规模：本工程在永宁街长岗村创誉路与永和河交界的西南角，厂区建设征用地约 100 亩，新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采用全地下布置形式，近期总建设规模 15 万 m<sup>3</sup>/d，生活污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土建一次性完成，设备安装 7.5 万 m<sup>3</sup>/d），工业废水厂 5 万 m<sup>3</sup>/d；新建配套管网约 18.2 公里，包含 d1350~d1500 生活污水管约 8.4 公里，d800~d1500 工业废水管约 5.8 公里，生活污水厂 DN1500 尾水排放管约 50 米，工业废水厂 DN800 尾水排放管约 3.9 公里。本工程服务范围为永宁街道，宁西街道和增城区技术开发区，服务面积 104.14 平方公里。

2.1.4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01372.83 万元，建安费约 156516.31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 2.2.2 监理范围：

(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范围内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以及服务类（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

(2) 服务范围：《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环保管理、组织协调等施工监理工作，以及委托人委托的材料及实体检测、施工监测等服务监理，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等为止。

工程收尾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为止。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0132397.88 元。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

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投标人应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

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1 投标登记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增城区增城大道2号金河湾3栋108）。（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应在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zc.gov.cn/> “[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联 系 人：余小姐

电 话：020-82663316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南塔 2706 室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5272361/1318982099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联 系 人：余小姐

电 话：020-8266331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电 话：020-82639502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_\_月\_\_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联 系 人：余小姐 电 话：020-826633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南塔 2706 室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5272361/1318982099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 <u>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的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各地块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工期。</u> 建设周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2.1.2、2.1.3的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  /  </u>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u>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u> <u>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 <u>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u>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u>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形式： <u>  /  /  </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0132397.88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担保额度: 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2、收取方式: (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 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p> <p>(4) 为降低投标人的交易成本, 扩大信用承诺制的应用范围, 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在提供相关资料后可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金：</b></p> <p>1) 信用良好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 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p> <p>2) 属于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同时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根据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根据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81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_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计算机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zc.gov.cn/">http://www.zc.gov.cn/</a>的“首页&gt;公开&gt;公共资源配置领域&gt;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公示。</u> 公示期限：自发布公示之日起 <u>3</u> 天（最后一天需为工作日，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4、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款（人民币）的10%，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监理费支付	监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监理费支付方式详见“监理合同”。
10.2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文件规定缴纳。
10.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p>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p> <p>2) 联系电话：020-82663316；</p> <p>3)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81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p>
10.4	招标监督机构	<p>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p> <p>监管电话：020-8263950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资格审查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p>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p>
10.6	特别提示	<p>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2)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3)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5)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7	其他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支付。</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由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
- (5) 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6) 廉洁协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5.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5.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7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3.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如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的，视为默认其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B. 监理大纲部分：45 分 C. 投标报价：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注： 1)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 80%；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 20%； 3)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80%+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 20%。（综合得分乘权重后最高得分为 80 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乘权重后最高得分为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12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

			重复计分。
		获奖监理业绩（5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获得国家级质量奖励每项得 1.5 分， 获得省级质量奖励每项得 1 分， 获得市级质量奖励每项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监理机构和专业的配备（14分）	在配备的人员中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人数和专业要求的得 4 分，在满足《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配备的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 70%(含)以上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 50%（含）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配备的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曾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 3 分。 4、配备的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正高级（含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本项最多得 14 分。
		履约信用评价（5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建设类先进企业类称号得 5 分；获省级建设类先进企业类称号得 2 分；获市级建设类先进企业类称号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ISO体系认证（4分）	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应经年审，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纳税等级评价（5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或以上纳税人荣誉 3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或以上纳税人荣誉 2 次的得 3 分，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或以上纳税人荣誉 1 次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5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2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2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2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措施不得力或无不得分。
		组织协调 (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分)	管理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6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3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議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最多扣10分。)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诚信得分	<p><b>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b>。诚信评价总分应当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按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a>）中的“诚信排名&gt;&gt;监理—给排水”的“诚信综合评价”中查询；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其中，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75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100分。</p> <p>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p>
--------------	-----------------------	--------	--

说明：（1）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获奖监理业绩：国家级质量奖指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省级质量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双优工地、优质奖等；市级质量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双优工地等。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3）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认证证书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专业为准。“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提供证书复印件，发证单位需在民政部门备案。

（4）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投标人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复印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5）履约信用评价

1.1 “先进企业”以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公示网页截图为准，发证单位需在民政部门备案，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6）纳税信用等级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的A级纳税人结果网页打印页或由“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证书的扫描件，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广州市国家

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证书的时间为准。

(7)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8)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传件，必须内容清晰可辨，因上传件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 (A+B+C) \*80%+企业诚信得分 D。（综合得分乘权重 80%后最高得分为 80 分，企业诚信得分 D 为企业诚信排名得分乘权重 20%后最高得分为 2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

1.2 建设地点：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

1.3 项目规模：本工程在永宁街长岗村创誉路与永和河交界的西南角，厂区建设征用地约 100 亩，新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采用全地下布置形式，近期总建设规模 15 万 m<sup>3</sup>/d，生活污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土建一次性完成，设备安装 7.5 万 m<sup>3</sup>/d），工业废水厂 5 万 m<sup>3</sup>/d；新建配套管网约 18.2 公里，包含 d1350~d1500 生活污水管约 8.4 公里，d800~d1500 工业废水管约 5.8 公里，生活污水厂 DN1500 尾水排放管约 50 米，工业废水厂 DN800 尾水排放管约 3.9 公里。本工程服务范围  
为永宁街道，宁西街道和增城区技术开发区，服务面积 104.14 平方公里。

1.4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01372.83 万元，建安费约 156516.31 万元。

#### 1.5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等为止。

工程收尾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为止。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范围内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以及服务类（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

(2) 服务范围：《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环保管理、组织协调等施工监理工作，以及委托人委托的材料及实体检测、施工监测等服务监理，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 2.2 监理人监理工作内容

1、负责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有关工程监理规定和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监理工作，组织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委派驻现场监理，作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投资的监控及合同的管理。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2) 根据工程规模、进展情况及委托人要求，派驻不低于投标文件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于现场，保证监理的管理力度，直到工程完成。

(3) 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审批。监理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制度；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工作设施。

(4) 对于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专业工程特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工作要点、监理工作方

法及措施。

(5) 监理人收到设计文件后 7 天内，组织监理部技术、经济人员全面审核施工图纸，并提交书面《图纸会审意见》，派相关人员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就工程设计图纸中的问题与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沟通，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意图和设计思想，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做到全面、深入的了解和掌握。

(6) 参与或根据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概算以及施工图预算，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协助委托人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协助委托人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报批报建等所需手续。

(7) 认真做好施工队伍（特别是总承包商）的资质审查工作，包括人员、技术、施工设备，确保人机证齐全合一、施工队伍素质与工程要求基本相适应。

(8) 认真审核经承包单位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的布置、劳动人员安排，工具材料准备、预制中、半成品的生产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9) 督促总承包单位认真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使每个施工人员清楚各自工作的具体要求。

(10) 督促施工单位准时报送人员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产值计划等各项计划，并根据委托人下达的建设目标进行分解和审核，督促、监督和落实各项计划。

(11)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并负责控制网点的复核；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12) 督促并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按时签发开工令。

2、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立全面的监理例会制度，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及存在问题提出监理意见，结合参建各方意见，解决技术问题，形成监

理例会纪要。监理人根据工程建设和管理需要，自行组织质量管理、进度、安全、投资等方面的专题会议，必要时，通知委托人参与。

(2) 建立监理日志制度，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如实填写，以便查验。编制项目监理周报、监理月报、项目总结及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专项报告。监理周报、月报分别需在例会前 1 天内、每月 30 日前报送委托人。其中监理月报内容应涵盖当月形象进度情况、产值完成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现场文明施工情况、绿色施工、投资管理、服务单位（检测、监测等）管理情况以及相应检查情况、相关指示落实情况等。其他报告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时间与要求落实。

(3) 建立相应检查制度及对施工单位的日常考勤考核、疫情防控（如有）制度，不定期检查或审核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如有）等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格情况，人员、物资配备情况，施工单位试验室情况，分包人资质条件情况等内容，并将相应检查结果纳入监理月报。

(4) 根据材料、实体检测规范要求及施工图纸内容，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审核材料、实体检测清单。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材料进场计划与检验批次的适配性、检测范围和必检参数。严格管理材料进场计划，避免材料分散采购而导致检测批次无限增加，避免将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检测的内容纳入委托人检测范围，避免不该检或不必检项目纳入检测范围。

(5) 根据监测规范要求及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要求，严格审核监测方案的合理性和经济性，过程中严格记录和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按监测方案予以落实，客观工作、实事求是地签署相应监测记录。

(6) 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关和见证取样试验关。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按规定见证取样及送样，对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结构性或质量关键部位，抽检其特性，并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实验值进行比较，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含临时工程）。对检验和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标识、记录或下令停工，报送委托人并给出返修、加固、返工、让步接受或报废等措施处置意见。

(7)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招、投标文件

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8)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于关键部位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施工承包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时，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如现场遇到需要停工、复工的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9)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及时上报，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10)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结合工程实际，确认能产生质量、投资、工期方面的效益后，书面报委托人批准使用。

(11) 审核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承包单位的金额，根据委托人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审核过程中，对于特殊问题、有争议的问题应先查证相关资料，提出相关处理意见或建议，积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12) 对本工程的重大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向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并对工程

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要做出合理性、必要性审核意见后报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对现场签证应与委托人现场代表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如有）共同现场计量核实后共同签证。未经委托人代表签证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为无效。

（13）按规定，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验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4）按委托人制定的结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核竣工结算材料，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审核过程中，对于特殊问题、有争议的问题应先查证相关资料，提出相关处理意见或建议，积极与委托人沟通、协调，后签署书面意见。

（15）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分析比较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若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并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16）督促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部委及地方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按照最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及其他有效的管理文件实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列支情况。督促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争创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奖。

（17）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日常工作机制，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抓好日常管理和联防排查工作，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承包人驻地范围内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同时，杜绝发生较大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18）协助委托人与外部有关部门，如消防、人防、环保、地震、供水、供电、供气、市政排水、通讯、卫生、建筑管理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合同索赔事宜、工程保险索赔、合同纠纷。协助委托人按相关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事宜。

（19）对承包单位报来的各项工程报验单，隐蔽工程验收单，监理工程师都要

以施工图纸和规范及施工工艺设计要求认真审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 做好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完成各阶段的过程资料，按照广州市工程档案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不定期组织检查施工单位档案归档情况，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档案检查工作。

3、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2) 提供专业检测仪器和工具，协助委托人在竣工验收、每月的例行检查时对工程实体进行实测实量；

(3) 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的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委托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4) 督促承包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工程结算及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编制工作，审核工程结算书的真实性、合理性与依据性，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5)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监理工作的试验检测资料、质量过程资料、监理程序资料、监理工作的验收评定资料、工程款计量支付资料、监理工作的影像资料，以及一式两套完整且符合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或增城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纸质档案及电子文件。

(6) 监理人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完成向广州市城建档案馆或增城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本项目工程文件的工作。若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委托人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监理人自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须无条件免费按前述要求补充完善。

(7)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当委托人在使用中対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本工程监理公司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应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承包单位进行保修并进行旁站监督实施。

4、其他工作内容：其他工作内容详见按监理合同。

### 3.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5.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1) 监理人必须成立项目监理机构并驻施工现场办公, 监理人须在施工现场或施工现场 5 公里范围内设置办公场所。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 3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在施工现场自建办公场所的, 须经委托人批准, 且场地取得和归还等应符合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应设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至少 1 名, 以及与工程建设进度和建设工作量相适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市政、机电、给排水、安全、造价工程师等)等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	19 名	市政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4 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

称以上)		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民建（建筑、土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强电、弱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电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安全工程师	1名	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4名	监理员 4 人以上，具备监理员证，要求专业对口（以岗位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为准）		
总计	26名			

注：1)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招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施工作业面及专业需要，要求中标单位配备足够专业监理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近六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2) 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相关人员的评审依据。

4) 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2) 设备要求：/。

## 6. 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

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②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经业主同意的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③造价控制目标：不超投资概算

④安全管理目标：合格且无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⑤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且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行业职能管理部门处罚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8.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程监理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五、廉洁协议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下浮率报价,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报价（监理报价）		监理报价（万元）：	
6	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____%	
7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投标报价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投标报价如下：

项 目 名 称	
投标下浮率 (填正数)	_____ %
投标总报价 (保留 2 位小数)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万元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四、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广州市建设监理 单位注册证书号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总报价(万元)		下浮率(%)	___%(填正数)
监理服务期		监 理 质 量 目 标	
驻 场 机 构 人 数 (人)		监 理 工 程 师 人 数 (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五、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招投标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邀请，参与甲方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在采办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经营，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和事必须严肃处理。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的业务交往，除公司安排的正常的对外业务活动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送礼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联系业务项目。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所涉及的承包、费用、材料、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除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具有审计风控职能的部门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条件下给予继续参加甲方今后有关项目投标的优先权。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参与项目洽谈及竞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招投标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行

为规范，应共同遵守。

十一、本协议经乙方打印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及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 (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 (三)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信息截图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

##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资料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如有)。

格式自拟。